

我國國家檔案徵集 計畫及國家檔案審選 經驗談

The Acquisition Plan of NAA and
the Experience of Archives Appraisal

□ 陳秋枝 Chen, Chiu-chih
檔案管理局秘書室科長
Section Chief, Secretariat,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壹、國家檔案徵集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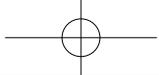
為策定國家檔案徵集長程策略目標，爰於民國（以下同）95年訂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明定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檔案徵集政策。為落實國家檔案徵集政策，採系統性、計畫性方式逐步徵集國家檔案，分別訂定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6至98年）及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至102年）。然為順應世界各國編訂策略文件之潮流趨勢，並建立國家檔案徵集全面性目標，爰整合國家檔案徵集策略及中程徵集計畫，修正為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至104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採滾動式修正方式，階段性調整國家檔案徵集移轉範圍及做法。本文以下就本計畫內容主要之國家檔案徵集架構與審選原則、中程推展策略及計畫內容等分別加以說明。

貳、國家檔案徵集架構與審選原則

一、國家檔案徵集架構

政府機關檔案為國家檔案徵集之主要來源，是依政府重要政務內涵，提列國家安全、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教育文化科技、社會發展等5項徵集方向，再依政務權責另列府院事務及地方事務等2項徵集方向，計列7項徵集方向。

依府院事務等7項徵集方向之指引，以及政府組織及業務分工架構，國家檔案徵集區分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司法及法務、外交及僑務、兩岸關係、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環境資源、海洋事務、經濟貿易、農業、財政金融、人文及科技發展、教育及體育、文化及傳媒、族群、勞動及人力資源、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選務、內政、地方事務等23類別（下頁圖1）。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至104年）〉，101年7月6日檔徵字第1010009130號。

另，考量政府機關檔案為國家檔案徵集之主要來源，爰依政府組織型態、核心職能內容，明定各徵集類別檔案來源機關，以建構國家檔案內涵。有關國家檔案各徵集類別之來源機關詳見下頁表1。

除檔案法賦予本局徵集各政府機關檔案之權責外，有關私人或團體之珍貴文書，包括公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如各政黨、財團法人、社團、企業財團等）、個人檔案（指在國家某階段歷史發展中、或社會某一領域或數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或具重大貢獻者）或國外典藏者（指散佚在國外檔案館之我國重要檔案或資料）等，則配合館藏特色，藉由捐贈、受託代管、收購或互惠合作等方式，蒐集國家歷史發展各階段中具社會聲望或影響力之組織、團體及個人之檔案或資料，以充實國家檔案。

二、國家檔案審選原則與基準

執行國家檔案徵集作業時，為使各階段辦

理國家檔案審選更具標準性及一致性，爰訂定國家檔案審選一般性審選原則及基準，以為作業準據。

（一）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

1. 已失行政時效原則

檔案之應用首以行政使用為目的，國家檔案徵集應尊重檔案產生者使用需要，俟其價值轉化為對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教育、科學或藝術等面向之研究與歷史價值時，方納入審選範圍。

2. 全宗原則

不論機關檔案、私人或團體檔案，國家檔案審選應尊重全宗原則（Principle of Respect des Fonds）。機關檔案之審選，應依組織全宗原則，以保持檔案完整性及來源特性。特別是組織調整、機關（構）裁撤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檔案審選，更應重視組織全宗的完整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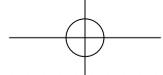


表 1 國家檔案各徵集類別檔案來源機關

徵集方向	徵集類別	檔案主要來源機關
府院事務	府院政策	總統府、國家安全委員會、行政院本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稱研考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考銓及人事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及監察	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
	司法及法務	司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法務部
國家安全	外交及僑務	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會、僑務委員會
	兩岸關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共資源管理	交通及公共工程	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環境資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海洋事務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
財經事務	經濟貿易	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稱經建會）
	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金融	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教育文化	人文及科技發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教育及體育	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文化及傳媒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家人權紀念館、行政院新聞局
社會發展	族群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勞動及人力資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稱青輔會）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	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選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內政	內政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海巡署
地方事務	地方事務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

註：國家檔案徵集係由機關檔案、私人或團體檔案兩大來源建構而成。機關檔案徵集，係檔案法賦予本局據以執行徵集權；至私人或團體檔案徵集，則以收購、受託代管或捐贈等方式，蒐集在某階段國家歷史發展中或社會某一領域或數領域，具社會聲望或影響力之組織、團體及個人之檔案或資料。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至104年）〉，101年7月6日檔徵字第1010009130號。

3. 檔案年代久遠原則

檔案內容因產生時間較為久遠，而使檔案價值產生變化，具歷史價值，如清朝及日據時期產生之檔案，應優先列為國家檔案徵集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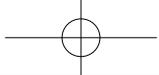
4. 檔案特殊性及代表性原則

檔案內容具特殊性及代表性者，可反映政府某項政策之執行情形，應優先

列入國家檔案徵集範圍。另檔案外觀具特殊型式者，如捲軸型式之檔案，亦為國家檔案徵集標的。

5. 檔案唯一性及重要性原則

檔案產生機關層級愈高，其決策或業務執行情形對於社會及國家影響程度愈深，故機關執行核心業務產生之檔案，應優先列入國家檔案徵集範圍。



6. 去蕪存菁原則

國家檔案徵集應以機關直接產生，能反映其主要職能及核心業務執行過程，且具重要參考價值之檔案為主，應避免徵集非本機關產生且與主要職能無關之檔案，或重複徵集而造成人力、財力、物力之浪費。

7. 私人或團體檔案審選原則

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件與資料時，應考量其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之影響與既有國家檔案館藏之關聯性，並注意檔案之原始性、資料提供者、產生者與資料關係及其開放應用限制等。

(二) 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基準

國家檔案之審選，除應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外，尚需依下列基準，審酌檔案價值：

1. 38年以前檔案，涉各機關早期組織沿革或戰後初期政府及社會發展，具歷史與研究價值者。
2. 涉及政府重要制度、決策、計畫及建設者。
3. 涉及政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4. 涉及政府組織調整及沿革者。
5. 對社會福利及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6.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7. 屬重大輿情、重要人物之特殊個案者。

8.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而具有國家檔案價值者。

參、國家檔案中程推展策略及計畫內容

本計畫明定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中程推展策略，以利規劃執行內容及作業期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家檔案審選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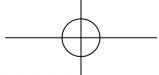
政府機關檔案為國家檔案徵集主要來源，府院級中央機關為國家重要政務啟動之機關，其檔案呈現國家重要政策之決策與施政過程，爰列為國家檔案優先徵集對象。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為政府機關檔案之重要輔助佐證資料，亦應納入國家檔案徵集範圍，期聯結既有國家檔案典藏特色，以發揮公私部門檔案相輔相成效益。本期中程計畫擬定6項國家檔案審選之推展策略，相關說明如下：

(一) 逐步均衡國家檔案各徵集方向館藏

國家檔案徵集7大方向，除「地方事務」外，其主要檔案來源機關皆為中央機關，目前現有館藏集中在「財經事務」、「公共資源管理」及「國家安全」3大徵集方向，爰規劃逐步充實「府院事務」、「社會發展」及「教育文化」等徵集方向。

(二) 採宏觀鑑定以掌握院級與所屬部會檔案關聯性

規劃採宏觀鑑定原則，優先就總統



府、考試院及行政院等中央一級機關，規劃辦理檔案審選作業。有關年代區分，原則以39至60年檔案為審選範圍，惟仍得視審選機關組織沿革之情形予以調整。另，衡酌機關檔案主題及數量，擇選縱向及橫向關聯機關進行檔案審選，規劃同年度或前後年度辦理檔案審選作業，藉由分析院級機關與所屬部會業務關聯性，由上而下掌握重要政策之規劃、制定、推動及執行等相關檔案。

(三) 充實並深化既有館藏特色之質與量

分析23項徵集類別，以「經濟貿易」及「交通及公共工程」2類館藏量最多，針對既有特色，廣續充實相關檔案審選，並深化院級與相關部會層級政策性檔案審選，以增進該類別檔案的完整性。

(四) 公務機關檔案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雙軌併行

為豐富國家檔案內涵，除以政府機關為主要徵集來源外，亦應拓展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管道，發揮民間、政府檔案相輔相成之效。

(五) 整合國家檔案審選及機關計畫性清理

為減省本局辦理檔案徵集、審選之行政成本，強化機關對檔案清理之積極主動性，規劃推動機關辦理計畫性清理作業，並結合本局與機關共同辦理檔案鑑定方式，審選國家檔案，以提升作業效益。

(六) 規劃編訂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除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及基準

外，以本局歷年辦理國家檔案審選累積之經驗，應依審選機關特性、核心業務職掌及審選年代範圍，逐類編訂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以作為審選國家檔案之指導文件，並利於落實推動國家檔案審選之一致性，並建立相關機關間檔案之關聯性。

二、國家檔案移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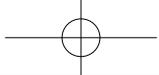
考量檔案管理風險、機關管有檔案之年代、檔案產生機關層級及業務職能複雜程度、使用者需求等因素，為減少檔案保存風險，充實主題類別重要代表性檔案。本計畫擬定4項國家移轉之推展策略，相關說明如下：

(一) 加速移轉早期審選及38年以前等高管理風險之檔案

本局囿於國家檔案典藏空間不足，已完成審選待移轉檔案日益增加，且其中多數為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檔案，這些檔案由已民營化公司或進入清算階段之公營事業代為保管，時日久遠，復以人事更迭，恐將增加檔案保管風險；另38年以前檔案，多屬脆弱性質檔案，亟待修復或需良好保存條件之環境，方得以延長保存年限，皆須儘速移轉。上開檔案均屬高管理風險之檔案，應規劃即早辦理移轉作業。

(二) 擇要移轉部會檔案以深化既有館藏特色

中央一、二級機關業務職能較為複雜，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深廣，檔案使用需求較高，爰應列為優先移轉之對象。「經濟貿易」類為目前國家檔案典藏數量最多之類別，其來源多為公營事



業移轉民營前檔案，雖然公營事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若未能充實府院及部會層級之政策規劃檔案，更得以窺得規劃、執行及成果之全貌。

（三）移轉裁撤機關檔案

因應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莫拉克重建會）階段性任務完成，配合其裁撤日期，預先規劃辦理其檔案之審選移轉作業。

（四）適時提前移轉電子檔案或多媒體型式檔案

機關管有之電子檔案或特殊媒體型式檔案，因軟硬體技術變更，影響其內容判讀與保存，機關無相關技術續予管理者，應優先辦理移轉予以接管。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主要分為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2方面，有關國家檔案審選部分，本計畫規劃於99至104年，完成總統府、行政院（總類、院本部類、內政類、外交類、國防類、經濟類、財政類、交通類、教育類、僑務類、蒙藏類）、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僑務委員會39至60年檔案，以及內政部（戶政類及人口政策類）、國防部軍情局、法務部調查局39至76年檔案審選事宜。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組改推動機關（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研考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相關檔案審選，並擇選變動幅度較大之行政院新聞局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該機關成立至99年底檔案審選；並配合莫拉克重建會裁撤，辦理該會檔案審選事宜。至私人或

團體珍貴文書部分，則以農、漁會為訪視徵集對象。有關擇選檔案審選對象之理由，主要考量為強化府院事務、社會發展及教育文化徵集方向；辦理院級及所屬部會檔案同步審選，以達宏觀鑑定之效；審選財政及僑務相關檔案，以充實國家檔案既有館藏特色；徵集農、漁會檔案，以拓展國家檔案未來多元化等面向。

另一方面，本計畫規劃於99至104年，完成早期已完成審選之公營事業民營化前檔案、部分38年以前檔案、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於97年檔案法修正前報送銷毀改列永久保存之檔案、裁撤機關檔案、經濟部與經建會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之檔案、行政院新聞局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型式檔案等，計10.5萬份，移轉後將強化「經濟貿易」、「交通及公共工程」等類別檔案典藏內涵。

肆、國家檔案審選經驗

依照本計畫規劃期程，本局已於101年辦理行政院39至60年外交類檔案審選，以下就檔案審選做法及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檔案審選做法

（一）研提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由本局蒐集彙整行政院之組織沿革、業務職能及大事紀等資料，進行機關業務職能分析。進行職能分析過程中，並採用檔案鑑定先例原則之做法，即依本局辦理外交部管有39至55年檔案審選及審核外交部民國前5年至87年檔案銷毀目錄之經驗，就外交部主要職能及業務運作，分析與行政院外交類檔案之關聯性後，研提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二) 召開審選小組會議

本局邀請熟悉行政院業務職能或外交主題之學者專家及外交部資深退休大使，組成檔案審選小組，並召開審選小組委員會議，確認檔案審選重點及方式後，辦理檔案審選。

(三) 進行檔案審選

由本局提供行政院外交類之檔案案名清單，由審選小組委員先就案名清單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列入移轉、機關永久保存、機關定期保存或建議實地審選檔案等意見，再依審選小組委員書面初審結果，排定實地審選期程，進行檔案內容之審視，總計進行3場次檔案實地審選作業。

(四) 確認檔案審選結果

由本局同仁依據審選小組委員書面審查及實地審選結果，歸納行政院外交類檔案主要案情，並分析列入檔案移轉或不移轉之案情，撰寫檔案鑑定報告，並依檔案審選結果，修正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確認檔案審選結果，期獲取檔案鑑定之最大共識，完整留存國家重要檔案。

二、審選結果

行政院外交類檔案計審選4,161案，列入移轉者計1,544案，移轉比例為37.1%。列入移轉檔案之案情包括外交部工作計畫及報告、駐外機構重要政情報告、參加國際組織案件、維護我國在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及權益案件、國外元首（含

副元首及特使）及重要政要人士訪問案件、我國重要政要人士出國訪問案件、重要外交交涉案件、重要國際問題探討、重要中共情勢及涉中共案件、外交豁免及政治庇護案件、領土屬權案件等案情。

行政院外交類檔案審選過程中，雖已列有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為檔案審選之依據，惟實地審選過程中，仍需依檔案內容進行個案判定，進而修正審選原則及重點。如審選原列與重點所列重要人士訪問案件，為避免對於所謂重要人士的主觀判定，審選過程中，依據檔案之案情，界定為除國外元首（含副元首及特使）訪問案件列入移轉範圍外，其餘檔案則採逐案判定之方式，決定是否納入移轉範圍。

此外，檔案審選原列與重點有重要外交情報及外交交涉案件，惟審議檔案審選結果之過程中，決議針對檔案內容涉及我國之部分，始納入移轉範圍。綜上，國家檔案之審選，雖有明定各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並依檔案目錄進行審選，惟依檔案之內容進行個案判定仍為不可或缺之方式，期精選國家檔案，留存國家發展重要歷史紀錄。

伍、結語

本局研訂各階段國家檔案徵集計畫，以系統性及計畫性方式，逐步徵集國家檔案，期能擴展國家檔案多元主題，深化既有國家檔案典藏特色，以保存國家重要歷史紀錄。此外，行政院外交類檔案審選作業所累積之經驗，可做為未來推動國家檔案徵集作業之準據，期經由系統性徵集國家檔案，豐富國家檔案典藏內涵，強化國家檔案內容深度及多元性，以滿足民眾檔案應用需求。